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首席執行官之服務合約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委任李原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薪金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訂約各方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除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林夏陽女士、姚加甦先生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江朝瑞先生、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

* 僅供識別